

刊头摄影:杨国美  
题字:赵守阳

## 心情漫笔

## 冬日里的田野

○张楠

那天下午,天气晴好,我回了一趟乡下。

冬日的夕阳暖暖的,像一个红红的但不灼眼的火球,把整个大地照得一片明亮。田野便浸在这醉人的明亮里。旷野里已经冒出青青麦苗,绿得并不扎实,带着微微的鹅黄,怯生生的;风过时,漾起浅浅的涟漪。当夕阳一点点向天边移动,金晖也慢慢从赭色与绿色交替的田野里一点点后退,从眼前、从田埂这头一直退到远处村庄的身后。田埂的线条整整齐齐,在夕阳的金晖里,漾着一种整齐的韵律。

然后,太阳开始往下沉了。先前还是耀眼的金色一轮,此刻渐渐柔软、温顺,边缘晕开,化作一枚熟透的果子,是那种得化不开的红,仿佛窖藏多年的葡萄酒,肆意泼洒在漫无边际的天空。它已不再刺目,可以久久凝望,看它如何一点点地沉进天地边缘那黛青色的弧线里。

光线也随之变了脾气,不再是白日里直愣愣的刷子,而成了毛茸茸的笔,蘸着暖金与橘红,给每一片叶子、每一道土坎都镶上模糊而温柔的光边。远处的草垛成了沉默的剪影,轮廓融化在暮色里;近处田沟的水洼,却忽然醒了,盛着一小片完整的、颤动的红,像大地陡然睁开的一只眼睛。

有归巢的鸟,三三两两从林子那边飞来,翅尖偶尔掠过最后一缕光,便倏地一亮。空气凉下来了,白天被晒暖的泥土气息,混合着青草微微发涩的芬芳,还有不知哪家灶膛里飘出的麦秸秆燃烧的暖香,一齐浮了上来,厚厚地包裹着大地。

那红球终于触到了天边,停了一停,似有留恋。田野的绿,在这一刻显得最深,最沉。随即,它沉下去了半边,天空的色彩层次骤然丰富起来——绛紫往上,渐变为玫瑰灰,再往上,是尚未完全退场的极淡的鸭蛋青。

最后一线红光收尽时,整个田野仿佛轻轻叹了一口气。万物松弛下来,轮廓渐渐模糊,汇成一片宁静的、雾气朦胧的绿。而第一颗星子,已在东方天幕上突兀地亮了起来。

远处的村庄,次第亮起了灯,一点点,两点,像大地上浮起的温暖的星辰。

中华大地  
心情漫笔  
芸芸众生  
悠悠岁月  
往事难忘  
漫画

## 中华大地

岛屿是大海的惊喜,椰子树是海南岛的图腾。茫茫大海,漫无边际,如若没有岛屿,该多平淡。一座岛屿,如果只有一种植物,该多无趣。万物互联,休戚与共,每一座岛都在相互守望,每一棵树都在彼此成就。探究椰子树的生长环境,给我带来意外的收获。

离开气温35摄氏度的三亚,我们继续前行,来到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岭,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,这是我国现存面积最大保存最好的热带原始森林,行驶数十公里崎岖山路,穿越成片成片的椰子树林,盘旋攀登,终于抵达鸿凤谷天池民宿,此地已升至海拔900多米,气温急剧下降,大家纷纷找出最厚的衣服穿上。

鸿凤谷乃拍鸟达人聚集地,据说在圈内颇有名气,这次自驾游的执行策划任煜先生便是圈内行家,他能根据头顶上飘过的啼鸣,辨别出飞过的是什么鸟。他的妻子楚楚建梅也是专业人士,北京鸟类动物保护基金会特聘专家兼摄影家,两口子的头脑里,装的全是鸟类百科全书。我分辨不清他们口中的鸟儿,但对鸟儿栖息的植物

感兴趣,神秘而幽静的原始森林,有2600多种热带植物,占海南岛植物种类的二分之一。被热带雨林重重包围着的民宿,幽静而凉爽,我被安排住在顶层三楼,推窗就可看到茂密的树冠,远处连绵的群山,我按捺住满心激动,想着哪怕只认识百分之一的植物,我也不虚此行了。

原生态的自然景观,杂乱而神奇,纯朴而雄伟。在尖峰岭,我见证了椰子树的背后,不为人知的更庞大的绿色族群与植物谱系。

往雨林深处走去,层峦叠嶂之间,各种稀有植物拥挤在一起,我抬头仰望,浓荫蔽日,阳光刺穿树叶缝隙,洒下一支支金光闪闪的利剑。树丛深处,不计其数的寄生附生植物,丝丝缕缕,团团簇簇,错综复杂,千姿百态,这是尘世之外的植物天堂,又是生身实战的武林擂台。你看,倒挂金钟,金鸡独立,白鹤亮翅,飞龙在天,猛虎下山,野马分鬃,灵猴献瑞,鲤鱼打挺,二龙戏珠,蜻蜓点水,惟妙惟肖,形神兼备,移步换景,浑然天成。这是多么生龙活虎的植物场景,又是多么妙趣横生的神秘世界。这里与世隔绝,人迹罕至。大自然和人一样,一点也不傻,好东西总是藏在最隐蔽的地方,不肯轻易示人。

尖峰岭保护区热带雨林蕴藏着丰富的生物资源,被誉为“热带北缘生物物种基因

## 尖峰岭上

○陆应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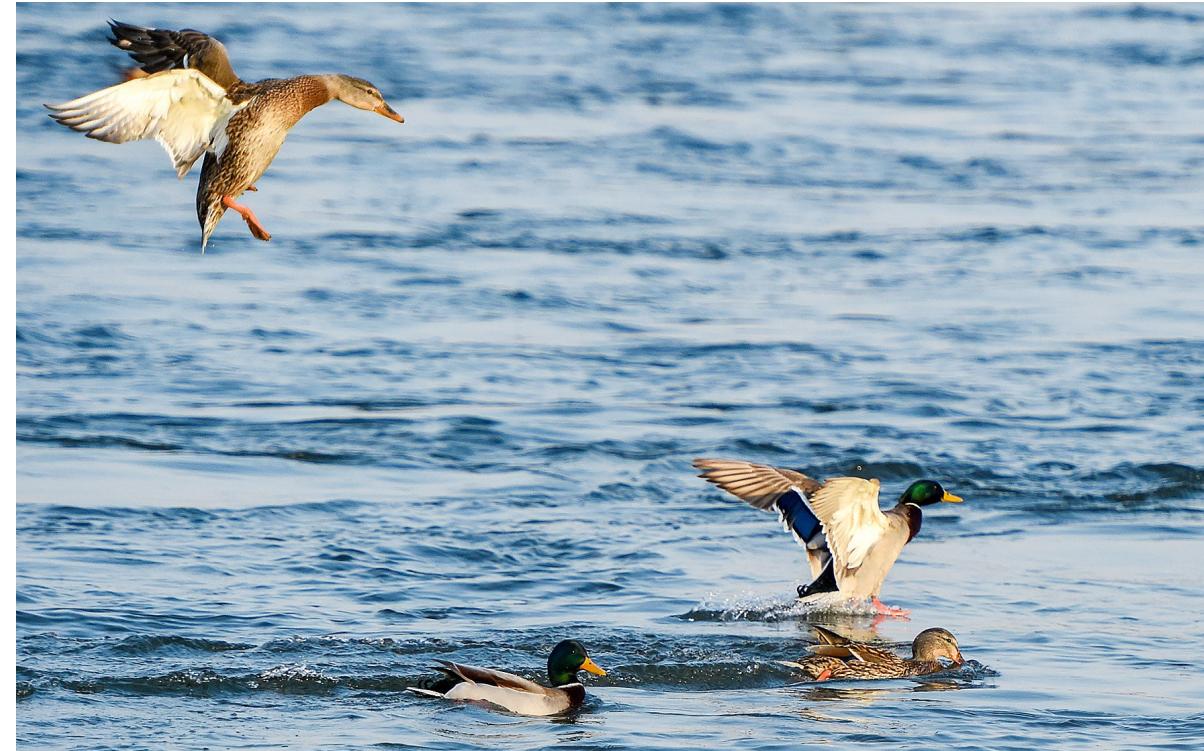
娘娘祝寿。有一天,为了救治发生瘟疫的海边黎村,神鹿悄悄把灵芝采了下来,送给黎村,父老乡亲得救了,神鹿却因此惹怒了天,被打入凡尘,化成一棵美丽的鹿树。

离开尖峰岭,我们继续新的行程。岛还是海南岛,树还是椰子树。从一棵树,到一片森林,再到一棵树。此时,重新仔细打量眼前的椰子树,我意识到,我对其作为一种植物的认知,有了新的高度。

你看,一岛之上,草木葱茏,椰子树与热带雨林,身披一样的晨露暮霭,沐浴相同的和风清岚,枝叶在空中遥相呼应,根脉在地下紧紧相拥,这是一个生态链,这也是一个共价键。如同摄影选景,左右高低选角度,前后远近看景深,有了背景的衬托,主角越发熠熠生辉。现在,如果让我给椰子树画一幅肖像,我大致能从她的亲朋好友左邻右舍,理解她的前世今生与性格禀赋,我的笔墨里便多了一些色彩与温度、表情与故事。

椰子树啊,椰子树,你是个体,更是群体;你是独立的,却也是普遍的;你是现在的,又是悠久绵长的;你是属于南方之南的,也是属于南方以外的。

椰子树是一种植物,其实,又何止是一种植物。



悠悠岁月

新华社记者 张楠 摄

## 芸芸众生

## 茗香满袖

○陈建丰

初入茶府时,我还带点小傲娇,觉得自己略懂点茶,能分清芽叶嫩老、尝得出茶汤厚薄,便在茶桌前高谈阔论,时不时卖弄几句半懂不懂的茶知识。

正说得眉飞色舞时,老板娘走了过来,一开口聊茶,我直接被“降维打击”——原来她是国家级茶艺评估师,从唐时陆羽的《茶经》,到宋人的点茶风雅,再到明清的冲泡技法,甚至龙井核心产区的水土差异、采摘焙制的精细门道,如数家珍,讲得通透又深刻。我那点皮毛见识,在她面前瞬间成了“班门弄斧”,当场社死。自惭形秽到想找个地缝钻进去。才明白,茶海无涯,我这点认知,连入门都算不上。

就在我尴尬得手足无措时,老板娘说先喝茶,素白瓷盘上列着一套月白釉茶具,指尖轻拈茶荷的弧度如拈着一片流云。她立在茶席前,身形若春柳扶风,青灰色旗袍下摆随着转身轻扫过竹编地席,带起一缕若有似无的龙井冷香。执壶时皓腕轻旋,紫砂壶嘴倾成一道银线,沸水如碎玉坠入青瓷盖碗,茶叶在水中翻卷如雀舌

初展。烫盏时茶筅轻点碗沿,水珠沿杯壁滑落如断线珍珠;投茶时茶匙在茶荷上一旋,碧色茶芽便簌簌落入碗心;候汤时垂眸凝视碗中茶烟,睫毛在眼下投出浅浅阴影;分茶时公道杯贴盏口滑行,茶汤注入白瓷杯的瞬间泛起金圈,茶香随着蒸腾的热气漫过鼻尖——那是一种带着炒豆香的清冽,混着她袖口绣的兰草香,在空气中织成一张温柔的网。

她将茶盏双手捧至我面前,腕间银镯轻响如檐角风铃:“茶哪有什么高低贵贱,适口就是最好的。懂茶先得有颗谦卑的心,才能品出真味。”指尖与茶盏相触的微凉,混着她眼波里的笑意,瞬间熨平了我所有窘迫。遇着老客问茶,她会取来不同产区的茶样,指尖捻起芽叶展示“一芽一叶”的标准;见着新客懵懂,她便握着对方的手教转腕注水,声音轻得像落在湖面的雨丝。

从那之后,我成了这里的“常驻嘉宾”,每天来打卡,从卖弄的半吊子,变成了潜心学习的茶友。这里早不是单纯的茶店,而是城市里的“文人社交根据地”。喝茶分文文

不取,买不买茶也无所谓,大家围坐在一起,谈茶经、聊文史、论时事,从乾隆御茶典故聊到现代冲泡技巧,茶香绕着墨香,烦恼被涤荡得干干净净。“寒夜客来茶当酒,竹炉汤沸火初红”的风雅,在这里被完美复刻,成了都市人逃离焦虑的精神角落。

如今再坐在茶桌前,早已没了当初的浮躁与卖弄,只剩静心品茶、虚心求学的踏实。

喝茶时间久了,也深知做茶人的不易。每年清明前,老板会亲赴杭州,凌晨四点便上山监督采摘,只为那一口带着晨露的鲜爽;炒茶时守在铁锅边,忍受高温炙烤,只为掌握最精准的火候。守店的日子里,清晨五点便要起身备茶、温器,深夜送走最后一位茶客才熄灯打烊,日复一日的琐碎与辛劳,都藏在茶烟袅袅的时间里。这份坚守背后,是做茶人对品质的执着。每当看到茶客饮下第一口茶汤时眼中的惊艳,所有疲惫化作了回甘——这大概就是做茶人最朴素的信念:茗香满袖,雅趣萦怀,用一杯好茶,守住岁月的温度。

## 往事难忘

## 好吃

我这里要说的好吃,不是东西好不好吃,而是馋嘴的意思。

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,家家户户吃饭才刚够吃饱。我奶奶是个特别好客的人,每当有亲戚来的时候,都要给亲戚做茶食吃。农村人家,没有什么拿得出手的,只有鸡下的蛋最顺手。

有一天,二舅爹来,奶奶打了三个清水荷包蛋。奶奶让我烧水,水在锅里咕噜咕噜地翻着白浪时,奶奶就让我不再往灶膛里添柴草。她把两个鸡蛋一磕,一只鸡蛋就会有个溏心,扳开鸡蛋,手轻轻地下移,蛋清包着蛋黄滑进锅里。蛋白瞬间就发白,飘着白花。盖上锅盖焖一会儿,再小火慢烧,直到鸡蛋全部凝固。趁奶奶出来拿东西的当儿,我好吃的心顿起,“嘿,偷吃地移开锅盖,热气瞬间冲上屋顶。迅速地捞起一个鸡蛋,对着它吹了几口仙气,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放进嘴里。

妈呀,鸡蛋太烫,它开始烫我舌头,又烫到嘴里的黏膜,感觉我的舌头都不够用了,要不停地在嘴里拨弄倒腾着鸡蛋。鸡

蛋在我的嘴里来回翻滚着,无处安放,放哪都不合适,一时吐出来也不是,咽下去也不是。吐出来怕奶奶看到,吃下肚又太烫,最后,鸡蛋还是在我的嘴里咕噜了很久一路烫下了肚子。哎呀,好后悔偷吃这个鸡蛋!一边忍着疼痛,一边要掩盖“好吃”的痕迹,抖抖索索又打一只鸡蛋进锅里,继续烧锅,让一切看上去很自然,没有丝毫的破绽。

奶奶进厨房,先是捂嘴一笑,然后就去数鸡蛋,一连数了好几遍,后来说可能是自己年纪大了,数错了鸡蛋个数,然后又捂嘴笑。我不知道奶奶笑啥,也偷着乐。殊不知,嘴角流出的蛋黄汁和嘴唇上烫出来的水泡早就出卖了我。

家家户户过年前都要蒸馒头,寓意大发,就是来年会发财的意思。

我七岁那年的腊月,腊月二十三的傍晚,天特别冷,河对面的人家开始蒸馒头,老远就能闻到萝卜肉馒头的香气,那香气好像弥漫了整个村庄,我的小馋虫被勾了出来。

天还亮堂着,那馒头的香气总是在我的鼻孔边荡来荡去,我不禁用小板凳偷偷从冰面上溜了过去。

过年蒸馒头乡亲们都很讲吉利,不能说话,尤其是女孩子。当他们第一锅馒头蒸出来就赶紧给我发一个,打发了我。

拿到馒头的时候天已经很晚了,我边吃边从冰面上返回。因为天黑,忘了冰面上有一个大人砸出来洗菜的冰窟窿,脚下一滑,哗啦一下,我就掉进了冰窟窿里。后来听母亲说,他们把我从冰窟窿里拽上来的时候,嘴里还衔着一口馒头,手里的馒头也泡了水,稀烂。大人看着真的是好气又好笑,奶奶嘴里一直说着:“发财!发财!”

我十岁那年,弟弟胸旁长了瘤子,外表看不出来,就是疼,内里却已化脓。弟弟每天都要喝中药。中药太苦,每次喝中药前都要用糖或者什么其他甜的东西哄着他才肯喝。

大伯在邻居家要来三个梨,放在锅灶上。我从外面回来,看到锅灶上竟然有几个黄澄澄的梨,梨香味直往我鼻子里钻。

○孟怀芹

我从锅灶前经过,梨香味就绕过桌子钻进我的鼻子;我坐到床边,梨香味就爬上床钻进我的鼻孔;我躲到床底下,梨香味也跟着爬到床底下,钻进我的鼻孔。我实在逃不掉,心想,我就吃掉一个,还剩下两个,应该够弟弟吃了。可是我吃了一个梨后,感觉还不过瘾,那我再吃一个,弟弟不是还有一个吗?于是我又大口大口咬起来,很快,另一个梨也被我吞进肚子里了。

可是吃完了两个后,我还是意犹未尽,忍不住又吃了半个梨。等弟弟喝完了中药要吃梨的时候,家人才发现,梨还剩半个,大家都把眼睛盯上了我。我连忙跑开了,风把父母的怒吼抛到了脑后。

后来,不知道谁竟然给我编了个顺口溜:“孟小丫,好吃丫,脸上一块疤(那时候,脸上总是有蛔虫斑),好吃不要家。”

我真的不知道,小时候怎么就能做到把好吃的样子亮堂堂地、毫不掩饰地呈现在人前,还不知道羞耻。好吃能达到如此境界,嘿嘿,不知道这世界上是不是只有我一人。

## 漫画



“乐购新春”活动  
新华社发(朱慧卿作)